

蘇佐揚

一、作者

是馬可 MARK，意即照耀。他不是使徒，乃是使徒的助手（徒十二 25），是馬利亞的兒子（徒十二 12），被稱為「馬可的約翰」（馬可是羅馬的名字，約翰是希伯來的名字），是巴拿巴的表弟（西四 10）。保羅與巴拿巴同工期間，曾因他而有意見之爭（徒十五 36-41）；後來保羅又很器重他（西四 10，門 24，提後四 11）。他是彼得傳道時信主的，後被稱為彼得屬靈的兒子（彼前五 13），傳說彼得前書是由馬可代筆的。

一般解經家都承認，這本福音的材料，是由彼得口述，然後由馬可編輯而成。古教父兼作者如革利免·亞力山大 (Clement Alexander 150-211)、道特連 (Tertullian 160-220?)、耶柔米 (Jerome 347-421)及遮斯聽·殉道者 (Justin Martyr 100-165)均公認此種見解。本福音書有一特點，就是處處表現出彼得行動急速的個性，所以本書常見乃是「就」、「立刻」、「隨即」。因此認為彼得口述作品，是有相當理由的，教父遮斯聽·殉道者稱之為「彼得福音」。

馬可曾否作過主的門徒，不得而知。有人根據本書十四章 51-52 所載，那赤身逃亡的少年可能是馬可，因此以為馬可也在許多吃餅得飽的聽眾之中混過一些日子，也聽過主耶穌講過道理，不過以後在彼得傳道時，才真心悔改信主。但是這本福音書所記載的，絲毫不是憑著他本人所聽所見的，乃是完全憑著彼得所聽所見的來敘述。古教父坡旅甲 (Polycarp 70-155)（使徒約翰的高足）在他的著作中強調這一點，他的見解是：馬可不敢憑自己的記憶是因為恐怕有錯誤，所以在與彼得多年同工的時期中，恭敬而細心地將彼

得口述我主的一生簡潔而忠實地記錄下來。

馬可的生活相信是相當富裕的，傳說他在耶路撒冷的住所有一座樓，是使徒們在那裏等候聖靈降臨的祈禱室（徒一 13-14）。因此現在有人將祈禱室命名為「馬可樓」。

二、時間與地點

本書著於紀元後六十三至七十年間，是馬可與彼得長期同工之時所著。教父伊理紐 (Irenaeus 130-202) 說：本書作於保羅與彼得殉道之後，耶路撒冷被毀之前。至於著書地點，革利免、游西筆 (Eusibius 263-339)、耶柔米等教父均謂著於羅馬，馬可與路加同在該城完成其作品（西四 10，14）。

三、讀者

本書是為羅馬人而寫的，理由如下：

1. 很少引用舊約聖經的話。
2. 對於猶太人的習慣語——亞蘭話，必加解釋。如本書三章 17 節的半尼其；五章 41 節的大利大古米；七章 11 節的各耳板；七章 34 節的以法大；十四章 36 節的阿爸；十五章 34 節的以羅伊、以羅伊、拉馬撒巴各大尼等。

對於猶太人的習慣也必加以解釋。如本書的七章 3-4 節的洗手吃飯；十三章 8 節災難的起頭；十四章 12 節守除酵節；十五章 42 節的預備日。

3. 多用羅馬說法（即拉丁習語），如本書五章 9 節的『群』字用拉丁文 LEGIO；十五章 39-45 節『百夫長』用拉丁文 KENTURION，即英文 CENTURION，但四福音別處的百夫長則用希拉說法。本書六章 27 節『護衛兵』；十二章 42 節『一個大錢』；

十五章 15 節『喜悅』等，都是用拉丁語，像香港人寫文章時插入英文名詞一樣。

四、主題

「耶穌是人類所渴望的救主，是一位為造福全人類而服務的公僕」是本書主題。在書中到處可以看見主耶穌為公僕的品格；祂殷勤、勞苦、忠心、廢寢忘餐地醫病趕鬼。原文「立刻」用過廿七次，表示祂如何迅速工作。僕人是聽命的行動者，而不是施令的言論者。僕人是不需要以家譜示人的，所以本書沒有記載主耶穌的家譜。腓立比書二章 5-8 節描寫耶穌如何虛己為奴，是代表本書最好的經文。本書被稱為「行動的福音」，因為它把一位空前絕後、偉大勞動者的生活模範，詳盡而細緻地展列在每一個基督徒眼前，讓我們向祂學習。

五、特點

本書對於人物、地方、時間、數目都有清楚的紀錄，像一個僕人對於這幾樣特別有記性似的，以顯出他的忠心。

1. 人物：四個門徒的名字（一 29）；兩個黨派的人（二 16）；從耶路撒冷下來的文士（三 22）；耶穌與十二門徒（十一 11）；又是四個門徒（十三 3）；古利奈人西門的家世（十五 21）；告訴祂的門徒和彼得（十六 7）。

2. 地方：海邊（二 13、三 7、四 1）。低加波利（五 20、七 31）；對銀庫坐著（十二 41）；在橄欖山上對聖殿而坐（十三 3）；前院（十四 68）；對面站著的百夫長（十五 39）；少年坐在右邊（十六 5）。

3. 時間：早晨天未亮（一 35）；當那天晚上（四 35）；

到了安息日（六 2）；天色已晚（十一 11）；每天晚上，早晨（十一 19-20）；已初（原文是第三時辰）（十五 25）；清早、出太陽的時候（十六 2）。

4. 數目：約有二千（五 13）；兩個兩個的（六 7）；有一百一排的，有五十一排的（六 40）；雞叫兩遍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十四 30）。

此外，爲要表示該事件的重要性，時常用重覆說法加強語氣。如「祂在那裏」（一 13），即曠野中（原文）；「那人出去，倒說許多的話，把這件事傳開了」（一 45）；「就站立不住」（三 25-26）；「發生、長大、結實」（四 8）；「用許多的比喻…若不用比喻」（四 33-34）；「使她痊愈，得以活了」（五 23）；「立即地急忙進去（原文）」（六 25）；「從裏面，就是從人心裏」（七 21）；「法利賽人的酵和希律的酵」（八 15）；「我不知道，也不明白你說的是甚麼」（十四 68）。

分段一

1. 工作的預備（可一 1-13）
2. 耶穌在東加利利的工作（可一 14-七 23）
3. 耶穌在北加利利的工作（可七 24-九 50）
4. 耶穌在比利亞的工作（可十 1-31）
5. 耶穌進京及受難（可十 32-十五 47）
6. 耶穌勝利的復活與升天（可十六 1-20）

分段二

1. 耶穌爲僕人的來歷（可一 1-11）
2. 耶穌爲僕人的考驗（可一 12-13）

3. 耶穌為僕人的工作（可一 14 - 十三）
 - (a) 祂是聰明的僕人（可一 14-20；二 13-14；三 13-19；六 1-13）
 - (b) 祂是權威的僕人（可一 21-28；四 35-41；五；六 47-51；九 14- 29）
 - (c) 祂是仁慈的僕人（可一 29-34，40-45；五 41；六 34；八 2；十 13-16，21）
 - (d) 祂是禱告的僕人（可一 35；六 46；十四 32-41）
 - (e) 祂是活潑的僕人（可一 36-39）
 - (f) 祂是殷勤的僕人（可二 1-12；可三 7-20）
 - (g) 祂是痛苦的僕人（可三 5；七 34；八 12，27-38）
 - (h) 祂是犧牲的僕人（可三 20；六 31）
 - (i) 祂是沉著的僕人（可六 1-6）
（雖被誤會與譏笑，也不灰心）
 - (j) 祂是偉大的僕人（可九 38-40；十 45）
4. 耶穌為僕人的犧牲（可十四章 - 十五章）
5. 耶穌為僕人的榮耀（可十六章）
（在天仍為僕人，為人代禱）

分段三（以一章一節首句神的兒子分段）

1. 神子為僕人的出現（可一 1-11）
2. 神子為僕人的考驗（可一 12-13）
3. 神子為僕人的服務（可一 14 - 十三）
4. 神子為僕人的順服（可十四章 - 十五章）
5. 神子為僕人的高升（可十六章）

約瑟夫
作品②

駁阿皮安 Against Apion

猶太人的聖經和聖經得到的關注

[6]²⁸ 從最古老的時代開始，埃及人和巴比倫人就非常關注自己國家的編年史。在埃及，記錄和解釋編年史是祭司的責任；在巴比倫國是迦勒底人的責任。而在那些和希臘有往來的國家中，是腓尼基人開始大量使用文字來書寫。他們不僅記錄日常生活，也記錄公共事件作為紀念。關於這一切，我想無需說什麼，因為這些都是普世公認的事實。²⁹ 但是，比起前面幾個民族，我們的先祖在保存自身歷史記錄的事情上，也許不能說比他們更偉大，但至少也毫不遜色，——這個責任是託付給猶太人的大祭司和先知。我可以大膽地說，這些記錄一直保留下來，直到我們的時代，將來我們還會謹慎而準確地保留這些歷史記錄。現在我將盡力簡要地來說明猶太人保存自身歷史記錄的事實。

祭司的揀選；仔細審查祭司的婚姻和家譜

[7]³⁰ 我們的祖先從一開始就定下規矩，先知和大祭司必須擁有最高尚的品格，專心事奉上帝。不僅如此，他們還採取謹慎的措施，確保祭司的血統純正，不被玷污¹。³¹ 祭司階層的男性要成立家庭，必須娶猶太本族的婦女為妻²，而不是考慮這個婦人的財富或其他特徵。他必須調查婦人的出身，從檔案處³獲得婦人的家譜，並要求許多人作見證。³² 這個習俗不僅局限于猶大本國的祭司，除此以外，只要有猶太人移民的地方，祭司都會嚴格地記錄祭司婚配的家譜。³³ 我指的是居住在埃及、巴比倫和有猶太

¹ 參利 21.7 及後面內容。

² 利 21.14。

³ 參約瑟夫從“公共登記處”獲得的有關他自己家族出身的記載，《生平》3~6。

人祭司散居的其他世界各個地方。他們會起草一份報告送到耶路撒冷，報告上注明新娘、新娘父親和新娘家族歷代祖先的名字，還有見證人的名字。³⁴ 猶大國飽受戰爭的蹂躪，安提阿古斯·艾皮斐斯〔Antiochus Epiphanes〕、大元帥龐培〔Pompey the Great〕和昆西留斯·瓦魯斯〔Quintilius Varus〕都曾入侵我們的國家，即使在我們的時代也有發生戰爭。在這些時期，存留下來的祭司也會從檔案處收集最新的記錄。當然在猶太人安居樂業的年代，就更不用說了。³⁵ 祭司還會仔細調查在戰爭中幸存下來的婦女。祭司不可以和做過俘虜的婦人結婚，因為懷疑她們已經和外國人有染⁴。³⁶ 關於祭司血統的純正無瑕，最令人信服的證據就是我們有兩千年來歷任大祭司的名字，按照輩分，從父親到兒子一連串都有準確的記錄⁵。誰如果違反了上面的規定，就不能在祭壇前侍奉，也不能擔任其他敬拜上帝的職分。

猶太聖經二十二卷書

³⁷ 所以我說，〔你們看見，對猶太人來說，不是每個人都有資格記錄歷史，並且我們的記錄都是一致的，沒有出入。你們也看見，在猶太人中間，只有先知有特權記錄歷史，他們通過上帝賜給他們的啓迪，瞭解遠古和古代的歷史，並致力於清楚而及時地記錄他們自己的時代所發生的事情。〕——〔8〕³⁸ 我們沒有很多自相矛盾，彼此記錄有出入的歷史作品。我們的聖書都經過嚴格而公正的認定，一共只有二十二卷，並且記載了所有時代的事情。

³⁹ 在這二十二卷聖書中，其中五卷是摩西的作品，包括猶太人的律法和傳統歷史故事，從人類的誕生到頒佈律法的摩西去世為止，這段歷史覆蓋了大約三千年不到一點的時期。⁴⁰ 從摩西去

⁴ 參《猶太古史》3.276, 13.292。但約瑟夫自己是祭司，卻娶了女俘虜為妻，《生平》414。

⁵ 參《猶太古史》1.16 和 20.227。

世到亞達薛西〔Artaxerxes〕⁶即接替薛西斯〔Xerxes〕作波斯帝王的亞達薛西一世，這段歷史是摩西以後的先知記載的。這些先知記錄了自己時代所發生的事情，一共有十三卷書⁷。其餘四卷書⁸包含讚美上帝的詩歌和指導人生的箴言。

41 從亞達薛西到我們現在的年代，這段歷史猶太人也有完整的記錄，但猶太人認為這段時期的記錄不能和前面二十二卷歷史書相提並論，因為“先知繼承”的傳統在這段時間中斷了。⁴² 我們已經闡述了猶太人尊崇⁹猶太聖經的事實證據。雖然過去了那麼長的時間，但沒有一個猶太人敢加添或刪減一個字¹⁰，甚至修改一個音節。每個猶太人生下來就具有天生的本能，他會把這二十二卷書當作上帝的法令，遵守書上的話語，並在有需要的時候，甘心樂意為這些聖書犧牲自己。⁴³ 無論是在當前，還是在從前的年代，有很多人可以為此作見證，被囚禁的猶太人在劇場上忍受各樣折磨，甚至寧願受死，也不願說一句反對律法書和其他聖書的話語¹¹。

44 難道希臘人會甘心為本國的歷史作品忍受這樣的痛苦嗎？

⁶ 即亞達薛西一世（Artaxerxes I）（姓“郎及曼納斯，Longimanus），於西元前 465 年接替薛西斯成為波斯的帝王。在約瑟夫作品的其他地方（《猶太古史》11.184）以及七十士譯本（LXX）中，這個亞達薛西被認為與以斯帖記中的亞哈隨魯王是同一個人。在這裏，約瑟夫提到亞達薛西，主要是因為亞達薛西和以斯帖記的關係，如上所述。從寫作年代來看，以斯帖記是“十三卷歷史書”中的最後一卷。

⁷ 這十三卷書應當是（1）約書亞記，（2）士師記和路得記，（3）撒母耳記上下，（4）列王紀上下，（5）歷代志上下，（6）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7）以斯帖記，（8）約伯記，（9）以賽亞書，（10）耶利米書和耶利米哀歌，（11）以西結書，（12）小先知書，（13）但以理書。

⁸ 這四卷書是（1）詩篇，（2）雅歌，（3）箴言，（4）傳道書。

⁹ 按希臘文字面翻譯是“猶太人如何認定並歸集”。

¹⁰ 參申命記四 2，“所吩咐你們的話，你們不可加添，也不可刪減”。

¹¹ 參《駁阿皮安》2.219。

就算有那個希臘人要從廢墟中搶救全套希臘文作品，他也不會受一丁點的傷害。⁴⁵ 因為對希臘人來說，這些作品無非是作者根據自己的幻想即興創作的故事。希臘人這樣評論這些上一輩的歷史學家是理所當然的，因為他們看見同時代的作家在寫作時，竟然敢於描述自己沒有參與過的事件，也不用下功夫向那些知道真相的人收集資訊。⁴⁶ 事實上，我們知道，有人自稱記錄和出版了最近的猶太戰爭歷史，但他們從未到過戰爭現場，也沒有到過他們描寫活動發生場所的附近。他們只是把一些道聽途說的報告拼湊起來，又好像醉酒以後尋歡作樂的人那樣胡言亂語，妄稱自己的作品是歷史著作¹²。

自己的作品《猶太戰記》辯護

[9]⁴⁷ 與此相反，我的戰爭記錄是真實可靠的，內容詳細全面，因為我親身經歷了裏面所有的事情。⁴⁸ 我擔任那些我們稱為加利利人的將軍，直到叛亂即將爆發為止。我被俘虜後，成為羅馬軍營的囚犯¹³。剛開始被囚禁時，維斯帕先和提多晝夜監視我，要求我不斷去會見他們。後來我得到釋放¹⁴，在亞歷山大，我和提多受差派前去圍困耶路撒冷¹⁵。⁴⁹ 在那段期間，沒有什麼事情是我不知道的。我仔細記錄了我在羅馬軍營裏看見的一切事情，而在當時的境遇，只有我能夠聽見潛逃者帶來的消息。⁵⁰ 最後我來到羅馬，有了空餘的時間，手頭的資料也全備了，我終於開始專心寫作，記錄這場戰爭的經過。因為我的希臘文不夠好，我請了一

¹² 參《猶太戰記》1.1 及後面內容。提比哩亞的尤斯圖斯也記錄了猶太戰爭的歷史，和約瑟夫的《猶太戰記》對壘，參見《生平》336 及後面內容。在這裏，約瑟夫指的似乎是希臘作家記錄的歷史，他們的記錄是不可信賴的。

¹³ 《猶太戰記》3.408。

¹⁴ 《猶太戰記》(10.7) 4.622 及後面內容。

¹⁵ 參《猶太戰記》4.658。

些助手來幫助我。我的記錄是非常準確的，關於這一點，我非常自信，以至於我敢讓戰爭的總元帥，就是維斯帕先和提多¹⁶來作我的第一批見證人。⁵¹ 我把自己的作品首先呈交給這兩位閱讀，然後又製作了複印本，分發給許多參加過戰爭的羅馬人閱讀。我還把作品賣給¹⁷許多猶太同胞，他們都是受過良好希臘教育的人士，其中包括尤利烏斯·亞基老〔Julius Archelaus〕¹⁸、德高望重的希律¹⁹〔Herod〕，還有最尊貴的亞基帕王²⁰〔King Agrippa〕。⁵² 所有這些人都可以作證，我在作品中一絲不苟地捍衛了事情的真相。如果我出於無知或偏心，扭曲或忽略了任何事實，這些人不會隱藏他們的意見，也不會保持沉默。

見証

憶舅父

香港 顏綺玲

我的細舅父陳錦華，汕頭人，於 1941 年 7 月 2 日在香港出生，離世歸主時剛好七十歲零五個半月。他排行最小，是家中的老四。大舅父及我媽媽都已息勞歸主。他教育程度不詳，但只知他略懂英文。從往昔照片中知道他曾當過英軍，是水雷炮兵，好威武啊！也就是因為這緣故，他一生從事保安工作，工資還比一般的高。退休後也有繼續當大廈管理員的替工直到 2011 年九月初入院前。

送別細舅父是有很多的不捨，但回想神在舅父一生中對他的不離不棄，我的心就得了很大的安慰。七月份他腰痛很厲害，入了急症室，我在北京擔心得不得了，但主透過聖經叫我放心，祂

¹⁶ 參《生平》361 及後面內容。

¹⁷ 在其他關於此事的記錄中（《生平》362），約瑟夫提到了亞基帕二世和另一些人的名字，說他們得到的是贈送的複印本。

¹⁸ 希勒家（Chelcias）的兒子，亞基帕二世（King Agrippa II）的妹妹馬利安（Mariamme）的丈夫；《猶太古史》19.355，20.140。

¹⁹ 不詳。

²⁰ 亞基帕二世。

說會照顧他的，每次想起主那次親自對我的保證，我就放心了。現在舅父跟隨主走了，我回想所有的事，主耶穌真的沒有欺騙我，祂在舅父的一生中不斷的拖帶他，從沒有離開過，讚美主！因為家貧難於照顧，他小時曾在孤兒院住過一段時間，曾經接受水禮歸入基督。可是後來離開孤兒院就忘記了，但神卻沒有忘記他。

1993 年他發現腸癌並已擴散到淋巴，醫生說最多只有兩年壽命。那時表弟帶領十分徬徨的舅父和舅母認識主耶穌，他夫婦倆就接受了主。那時我特地從澳洲回香港支持他，在他被推入手術室前我讀了主耶穌醫治病人的經文給他聽，我記得他當時說：「呢個好，呢個好！」手術後見醫生看報告前，表弟說我們要禱告神讓他體內的癌細胞完全失蹤，報告出來真的沒有了。感謝主！他康復得很好，主更在七年之後多賜給他和舅母一個兒子！

日子久了，他和主耶穌又再沒有什麼接觸，但耶穌沒有忘記他，因神兒女這個名分，並沒有因他暫時離家流連忘返而改變！到了 08 年底他被確診肺癌，醫生說壽命不多於一年，但感謝神讓他多活了三年！因為腫瘤擴散到腰椎不能走路，他自 2011 年九月初開始住院，並在伊利沙伯醫院重新決志和受洗歸入基督。在這三個月中我看到主的平安在他身上大大彰顯。從前很怕死，有時還有點囉唆，但這幾個月，他很樂觀，並沒有因為害怕從此不能走路而怨天尤人，他的樣子也變得愈來愈慈祥，他是一個很可愛的老人家！主的愛令他改變了很多！這是神奇妙的工作！

感謝神保護他，祂將癌症所帶來的痛苦減至最少，並沿途賜給他足夠的力量和愛！他最終在 2011 年 12 月 16 日上午十時許毫無遺憾的、很安詳的，跟主走了，他知道在天堂他可以與主和愛他的哥哥和姐姐永遠同在。多謝主接走了我細舅父，他現在在天堂與主同在的喜樂是沒有人能奪去的！暫別了細舅父，將來我們還是會再見！讚美主！榮耀都歸主，因為祂，我們有盼望！

耶穌就是「道路」

約十四 1-6

美國 慎勇牧師

在面對客西馬尼園痛苦的掙扎和十字架酷刑的幾個小時之前，門徒在極度徬徨、畏懼和憂悶當中，耶穌帶給他們一個極大的安慰和盼望～天父的家（約十三33）。當時，門徒們又產生了問題，彼得首先問說：「主往那裏去？」（約十三36）當耶穌用祂特有的方式回應他們和鼓勵他們的時候，認真又誠懇的多馬～他是一個真誠而實在的人～魯莽地頂撞耶穌的話。耶穌還在說話時，他就插嘴說：「主阿、我們不知道你往那裏去，怎麼知道那條路呢？」（5節）意思是說：「主阿，你並沒有回答西門的問題。我們並不知道你去那裏，你也沒有告訴我們你往那裏去。我們若不知道目的地，怎麼可能知道去的路呢？」

於是，耶穌以一句偉大的話回答他們：「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十四5）。耶穌的這句話點明了這些人心思中的黑暗。但是，他們當時未必領會這句話，否則他們後來不會都跑掉了。主要告訴他們的是：「我就是道路，到達天父那裏以及明白整個宇宙的道路；我也是真理，是每一件事最終的解釋；而最終就整個宇宙而言，我就是生命。」

耶穌身處在那一小群人中間，外面有撒旦的差役，就是那些祭司們，以及猶大的奸計，等著要殺害祂。耶穌就要到父那裏去，祂就是達到父那裏去的道路，祂就是有關父的真理，祂就是父的生命，並且是唯一的。所以，耶穌的意思是：你們要跟從我，就能在神的國度中任何地方找到方向；你們要跟從我，最終你們就能得著一切奧秘的解答，得著最高的真理；你們要跟從我，就能得到所應許的生命。

我們應當如何來認識「耶穌就是道路」的意思呢？

一、耶穌就是道路，但不是「單行車道」

記得剛來美國時，鬧過一次笑話。有一天看到路牌寫著「ONE WAY」，我就以為是「一條路」的意思，心裏奇怪：怎麼美國人連這裏有一條路都看不出來，還要特別標明。後來才知道，「ONE WAY」是「單向車道」、「單行線」的意思。許多時候，我們以為耶穌的道路就是單行車道：耶穌成就了救贖。不錯，耶穌是我們通向神的道路，信心之路、順服之路、禱告之路。但是，祂同時也是神通向我們的道路。神藉著耶穌來到我們當中；我們也藉著耶穌進到神面前，這是同一條道路。我們藉著祂向神禱告，信靠神，聽從神並順服神，向神表達我們的愛慕和讚美。另一方面，在天上，耶穌是神對我們的救贖之路。神透過耶穌啓示救贖之道，醫治我們的軟弱和疾病，賜下聖靈，教導我們怎樣住在神的國度裡。耶穌是永生之路、有福之路、啓示之路；耶穌也是神來到我們當中的道路，因此我們要跟著祂走，要追隨祂前行。

我們對神所有必需的認知，都是透過耶穌之路，就是「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約一14）。詩篇八十四篇提到「在他們心中嚮往錫安大道」的男女信徒。我們多少明白什麼是大道，也明白一旦車禍發生，車道會遭到堵塞，車子會動彈不得，但是反方向的车輛卻仍然暢通，還是能夠順利回家、上班、或是到海邊衝浪和游泳。單行道是不夠的，我們需要雙向的大道：耶穌～我們通向神的道路，也是神通向我們的道路。不是先有前者，然後再有後者，乃是同時進行，因耶穌在十字架上的犧牲而成就的。同樣，這個道路不是只在主日的時候神通向我們；然後在週間時，我們通向神。基督徒生命的軟弱和跌倒，往往都是源於沒有維持這條道路的雙向暢通。耶穌乃是人與神之間向上與向下交通的路，是我們每天必須行走的天人之間的「雙向道路」，原是同一條道路。

二、耶穌就是道路，但不是「一條路線」

另外，我們要避免將「道路」簡化為一條路徑、地圖上的一條線，幫助我們找到永生、恩典、福氣的「一條路線」。這種簡化，忽視了「道路」的暗喻功能，將道路變成毫無生氣的科技。簡單地說，所謂「耶穌的道路」，不只是指耶穌行走的路線、方向（在加利利和通往耶路撒冷之路），也是耶穌步行其上的方式（祂的言、行、情、意，還有禱告、醫病、教導與死亡的方式，以及祂復活的方式）。耶穌的這條道路是有位格的，是我們所信靠並跟隨的「以馬內利」（神與我們同在）。

許多人偏好抽象事物，勝過真實美妙世界。當他們行走人生道路奔向每個預設的目標時，卻無暇享受生活中的樂趣。例如去爬山，若將登山的目的預設為「征服」這座山，將登山的這條道路，簡化成唯一的意義：攻頂的路徑，一旦汗流浹背地登上頂峰，就在寫滿紀念文字的留言板上，刻下自己的姓名。有時還會拍幾張照留念，以記錄這次攻頂的英勇事跡。那麼，我們同樣會失去許多美好的東西。其實，在登山的過程中，許多東西值得看，值得品味、吸收、樂在其間的：比方說，山羊、鮮花、年代久遠的老松、枝幹因風蝕而花白、坐下來津津有味地享受從家裡帶來的鹵蛋，遠眺映入眼簾的層層山巒。

對基督徒而言，「道路」不只是通往山頂的路線而已，同時也是領我們與沿途景物同在的道路，還有（最棒的留在最後）悠閒地與親友愉快地閒話家常，滿心感恩地回憶往事。前兩天我看到一句哲言：「生活若只是為了達成遠大的目標，太膚淺了。山坡才是生養作物的場所，而不是山頂。東西在山坡上才得以生長。當然，若沒有山頂，也不會有山坡，因為山頂界定了山坡。」許多基督徒長期以來將耶穌的道路，簡化為僅僅是通向天堂的一條路。因為在我們行進永生的路上，可以經歷耶穌應許的豐盛。

三、耶穌就是道路，但不是「冰冷的路面」

耶穌指出那條道路，同時也是那條道路。祂不是指出道路之後，自己閃到一邊，讓各人憑本事自行上路。耶穌乃是採取主動，邀請我們與祂同行，帶領我們穿山越嶺，經歷各種不同的氣候，避開死胡同和旁門左道等陷阱，提醒我們提防危險並小心仇敵。

「道路」不是一個抽象概念、口號、原則。它乃是一種暗喻：一條馬路、小徑、街道、公路、步道。同時，「道路」也是一個人，像是耶穌，擁有看得見的身體和看不見的靈魂，講我們聽得懂的語言，和朋友共進晚餐；他在迦百農會堂教導，走在加利利湖邊，坐船、騎驢，為五千名男女及他們的孩子舉行有餅和魚的野餐，陪伴我們在山上徹夜禱告，死在各各他的十字架上，又從死裡復活，將祂復活的生命之氣吹在我們裡面。這條「道路」，就是記錄耶穌的生活方式，這也是祂宣告好消息的方式。祂帶領我們走的這條路，是通往父神的這條路，既是生命的路，也是十字架的路，因為耶穌曾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路九23）。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過許多的艱難，因此，使我們的跟隨是動態的、是活潑的，是有生命的。

結語：

耶穌就是「道路」，祂不是人與神之間的「單行車道」，不是地圖上的「一條路線」，不是毫無生機的「冰冷路面」。祂乃是唯一使人得救的道路；是人與神之間的雙向道路；是又新又活的生命之路，並且是將人引進榮耀的道路。所以我們需要天天親近祂，天天跟隨祂。今天，我們若甘願忠心跟隨祂走十字架的道路，那日就必與祂同享榮耀，真是何等蒙福的事情。

第五誡 孝敬父母

香港 熊明仁

當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
(出二十12)。

在十誡裏，神沒有吩咐父母愛兒女，因為父母會自動肩負愛護兒女的責任。但是，對於還不曉得分別善惡，沒有人生經驗的兒女們，他們會自以為是，不會自動地服從父母，因此神命令他們「當孝敬父母」。

服從要從家庭開始

神要兒女們遵守第五誡，目的是要維護家庭的和諧和團結，國家也會隨之而安穩。緊隨著第四誡，神把孝敬父母的誡命放在第五誡，表示其重要的地位。「耶和華在西乃山和摩西說完了話，就把兩塊法版交給他，是神用指頭寫的石版」(出三十一 18)，有些學者根據古代近東的習慣，在立約的時候，立約雙方都需要各自保留立約的條款，因此認為神用指頭所寫的兩塊石版，是一式兩份的十誡。傳統上，學者們都相信，神把頭四條誡命寫在一塊石版上，把其餘的六條誡命寫在另外一塊石版上。頭四誡有關人對神的態度，後六誡有關人對人的態度。第一塊石版教導我們愛神，第二塊石版教導我們愛人。

當孝敬父母

希伯來文「孝敬」的涵意是指「沉重」，「有份量」。「沉重」不是身體的重量，而是指其地位的重要性，在舊約裏多用在神的榮耀。「孝敬父母」是把父母的尊榮放在當得的位置上。父母是神

給我們的禮物，我們應當特別愛惜，俗語說「家有一老，如有一寶」。「孝敬」的反義詞是「悖逆」，第五誡命令我們孝敬父母，因此禁止我們悖逆父母，違背父母。

我們看見在舊約裏，有些可怕的咒詛保留給違背父母的兒女身上，例如「凡咒罵父母的，總要治死他；他咒罵了父母，他的罪（罪原文作血）要歸到他身上」（利二十 9）；「人若有頑梗悖逆的兒子，不聽從父母的話，他們雖懲治他，他仍不聽從，父母就要抓住他，將他帶到本地的城門、本城的長老那裏 …本城的眾人就要用石頭將他打死。這樣，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以色列眾人都要聽見害怕」（申二十一 18-19, 21），神視悖逆父母為一件很重大惡極的罪行。在新約裏，神把違背父母列在「末世必有危險的日子來到」的記號(提後三 1-2)。

由服從到孝敬

神把父母放在家中，成為兒女們的教師（申六 6-7）。除了學習父母的知識，與人相處的態度，處世等的經驗外，還要從父母學習敬畏神，因為「敬畏耶和華是知識的開端」（箴一 7）；「是智慧的開端」（箴九 10）。兒女們在學習服從當中，難免會受到父母嚴厲的管教，但是神吩咐我們還要敬重父母（來十二 9），「要在主裡聽從父母」（弗六 1）。

當兒女們長大成人，有自己的事業，有自己的家庭後，父母的年紀也隨之而老邁，孝敬父母則更為重要。「若寡婦有兒女，或有孫子孫女，便叫他們先在自己家中學著行孝，報答親恩，因為這在神面前是可悅納的」（提前五 4）。「報答親恩」包括經濟，房屋，醫療，健康，體力和精神等的支持。父母在我們兒時怎樣愛護和供應我們，我們做兒女的，當父母年紀老邁不能照顧自己時，我們也要照樣愛護和供應他們，不僅是為神的獎賞應許，也是要報答他們的劬勞。

日子長久和得福

兒女們爲甚麼要孝敬父母呢？有很多原因，例如父母要犧牲時間，金錢，生活的享受，娛樂，綿乾淚濕的養育和教導兒女；藉著孝敬父母去榮耀神，因「你們作兒女的，要凡事聽從父母，因爲這是主所喜悅的」（西三 20），也是一件理所當然的事（弗六 1）；最重要的是因著父母屬靈的教導，使兒女們相信基督爲他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在第三天復活了（林前十五 3-4），爲他們成就了救恩，使他們接受基督爲他們的救主，得享永生。

第五誡與申命記第五章 16 節的內容相若，都是「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但申命記多了「使你得福」。我們很難想像神只使他們在地上得以長久，而不賜下福份的。這個「福」可指天上的福氣，屬世的福份或兩者皆有。保羅說：「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長壽。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弗六 2），神知道做兒女的，是很難自動的去孝敬父母，所以祂賜下應許，鼓勵他們孝敬父母，因而得福和在世長壽的賞賜。

第五誡的聯想

神命令我們孝敬父母，因爲父母在家庭中是代表神的權柄，這也暗示神命令我們服從父母之外合法的權柄。「父」並不一定專指生養我們的父親，以色列人很清楚這個涵意。他們稱君王爲父（撒下二十四 11）；有時稱先知爲父，例如以利沙呼叫以利亞：「我父啊！我父啊」（王下二 12）。同樣以色列的長老被稱爲父（徒七 2）。很自然地，以色列民遵守第五誡有關父母之外的權柄。

爲人父母者，既然神命令兒女要孝敬父母，就要適當地培育兒女，聖經說：「你們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弗六 4）。父母要肩負責任爲兒女們禱告，鼓勵、輔導和保護他們，供給他們每日所需的東西。父母要每天

過聖潔的生活，因為兒女們會模仿父母的行為。

最重要的是，神命令兒女孝敬父母，作為父母的也要接受神的命令，把聖經的真理教導他們，引導兒女敬拜主，歸向主。

主對家庭價值的教訓

主對於家庭價值的言論令人震驚，祂說：「你們不要想我來是叫地上太平；我來並不是叫地上太平，乃是叫地上動刀兵。因為我來是叫人與父親生疏，女兒與母親生疏，媳婦與婆婆生疏。人的仇敵就是自己家裏的人」(太十 34-36)。這段經文，主引用彌迦書第七章 6 節，先知彌迦描寫以色列的罪惡，從而仰望、等候神的拯救。主耶穌就是那拯救者，但是主同時也發出驚人的警告，信祂的可能會引致家庭分裂，他不保證人信祂後，他的家庭會安穩、昌盛和快樂。

主當然擁護在地上設立家庭，但其價值必須建立在神的家，以神為一家之主，遵守祂的旨意，因「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太四 4)。主在迦百農傳道時，甚至連飯也顧不得吃，「耶穌的親屬聽見，就出來要拉住祂，因為他們說祂癲狂了」(可三 20-21)，「耶穌的母親和弟兄來，站在外邊，打發人去叫祂。有許多人在耶穌周圍坐著，他們就告訴祂說：看哪，你母親和你弟兄在外邊找你。耶穌回答說：誰是我的母親？誰是我的弟兄？就四面觀看那周圍坐著的人，說：看哪，我的母親，我的弟兄。凡遵行神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姊妹和母親了」(可三 31-35)。

我們不要誤會主耶穌的言論，以為祂違反第五條誡命。主愛祂的母親馬利亞，祂在十字架上，囑咐祂的門徒約翰照顧祂的母親。主的兄弟在當時雖然不信祂是彌賽亞，但祂仍然愛他們。主耶穌是顯示給祂的家庭，祂的門徒和眾人知道，真正的家庭不是建立在人的血統上，而是主在十字架上所流的寶血。(待續)

在中學的日子，我自稱是基督徒，但我的信仰是拜偶像式的。在老師和同學眼中，我是個品學兼優的好學生。在中二時第一次真心悔改而決志信主，並開始靈修、禱告和參與聚會。為考試或重要的事才祈禱。中五會考後，我停止了參與教會聚會、讀經和祈禱，因為會考成績不理想，與朋友發生誤會，家人反對參與聚會，愈看聖經我愈反感，甚至懷疑真理是否可以實行。我專心讀書，並不理會神的事，然後我得到了理想成績，並入讀心儀的大學。我認為靠自己可以得到理想生活，並不需要神，對真理抱懷疑的態度。我經常憂慮和緊張，因此腸胃不佳，也滿面暗瘡。

在大學日子的我，信仰回轉了，並且將人生的主權交給神。我漸漸的醒覺自己無法勝過罪，雖然生活愉快，因投入在活動（辯論）和朋友中，也沒有想起神，但我不能解決人際關係的問題，別人看為開朗，自己卻不開心。我不單會哭，有負面的情緒，也不能信任人。我發現自己無法解決心裡的憤怒，甚至乎恨（後來我才明白那是罪）。我曾尋找家人及朋友的幫助，但仍不滿足，因此我有想過信仰會否有幫助，或者出路。

我發現並重新認真尋求真理。因親人及宿舍朋友的邀請，我參加了教會聚會及宿舍的團契。我定了大學第三年為期限，以決定自己是否認真信神。當第一次參與聚會，我感受到神真的在那裡，並藉着講道與我說話。在半年內我只是聽道，了解並尋找，也有讀經祈禱。經過一番思想，我終於明白中學時期的信仰不成的原因。我的問題是以前經常靠了自己，但罪人沒有良善，因此必定失敗；先要與神有生命的關係，進而倚靠神活出真理，像枝子連於葡萄樹一樣，自然能活出基督；還有更重要困擾我的人際關係，聖經提供了我解決的方法，那就是饒恕，並且是不斷的饒恕。馬太 18 章 35 節提到「你們各人、若不從心裡饒恕你的弟兄、

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而且我必須靠着神所賜的新生命才可以饒恕。

我的人生價值和目標改變了，轉而為永恆的事努力。在大學首兩年，我活躍於參與各類型的活動。我曾覺得這些是重要並有意義的，但回轉以後，倒覺得浪費了太多時間「撈世界」(爭取世界的事)，是不值得的，因為知道有存到永遠的事。回轉後我改變了。1) 在靈修方面，我調整了睡眠的時間，放棄從前的「夜睡(凌晨 2-4 點)生活」，變為晚上 12-1 點睡，便可早起靈修。2) 我也曾面對參加聚會，還是溫習考試的掙扎，我決定禮拜六和日參與聚會，其他的時間就努力讀書，結果我也可以順利畢業。3) 祈禱生活對我來說也是個學習，要在固定的時間祈禱。我經歷了神的話(太六 32-3)：「…你們需用的這一切東西，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按着這個應許我經歷到先求神國神義，我就必得一切的需用。還有「一無掛慮」的金句幫助了我面對憂慮。我真心將事情交託神，因此輕鬆平安，連我大學的朋友也留意到這個改變。那時我從文職轉到做責任和壓力更大項目策劃的工作。從禱告中我知道並相信神掌管一切，對聖經的應許也有把握，甚至一直以來的暗瘡也改善了，服了半年中藥無效，後來不藥而愈了。別人更笑說那是信仰美容法呢！在求職方面，在大學畢業時，我得到第一個的職位是需要在禮拜六及日工作的，我曾有掙扎，但最後放棄了，而第二個職位是在政府工作。神所賜的超乎我所想所求！在大學時期我曾講粗話(那是同輩間的俗語)，但回轉信主後，即使想起這些詞語也覺得羞愧。

總括而言，在中學時期，我的信仰是在一種靠自己、拜偶像式的信仰，神對我而言只是錦上添花；但是在大學時段，我終於認識到自己的無有。我需要神，並重建了與神的關係，也因此帶來生命的改變；神對我來說成為那不可或缺的。感謝神，把我尋回了！

第八十六首 主不願有一人沉淪

86

彼得後書三9
II Peter 3:9

THE LORD IS NOT WILLING

蘇佐揚
John E. Su

The musical score is written in 4/4 time with a common key signature (C major). It consists of two systems of music, each with a vocal line and a piano accompaniment line. The first system contains the first two lines of the lyrics, and the second system contains the next two lines. The lyrics are: 主不願有一人沉淪, 主不願有一人沉淪, 主不願有一人沉淪, 乃願人人都悔改.

詩歌
介紹

主不願有一人沉淪

曲蘇佐揚

第 86 首

主不願有一人沉淪, 乃願人人都悔改 (彼得後書三章 1-9 節)。

彼得寫這一章經文的主要目的是要「題醒」信徒 (1 節), 所以他用「記念」(2 節), 「故意忘記」(5 節) 和「不可忘記」(8 節) 等字樣來勉勵信徒留心主再來的事。他認定主必再來, 但無人能預知祂何時再來 (太廿四 36)。祂尚未再來的原因有三:

一、「要等到不敬虔之人受審遭沉淪的日子來到」(7 節)。在

神的計畫和時間表中，不敬虔的人有受審判的一日，那時他們將要受刑罰，離開主的面和祂權能的榮光 (帖後一 9)。

二、 他願更多的人悔改，所以延遲再來的時間 (彼後三 9)。正如保羅對提摩太所說的，「神願意萬人得救」(提前二 4)，因祂是萬人的救主 (提前四 10)。世人都是照着神的形象和樣式造的，神怎會希望他們永遠沉淪呢？神愛世人，差了獨生子為他們犧牲了，神願意每一個受造的人都能永遠與主同在，有永遠的生命。

三、 祂看千年如一日，一日如千年。這種時間觀念，來自詩篇九十篇 (4 節)，那是摩西祈禱時所獲得的啓示。對於時間的看法，神與人不同，即使等了一千年，主還未再來，在神看來，不過廿四小時之久，因此我們要謹記主的命令 (2 節)。祂不是耽延，乃是寬容世人 (彼後三 9)。

天人
幽默

講道

佚名

問：「為什麼牧師和傳道人在主日講道時經常要加上英文的字彙和詞語？不少上了年紀的會友未必明白。」

甲：「因為他們覺得加上英文可以表示自己參考很多外國研經材料。」

乙：「因為不少會友是受過專上教育的，他們覺得吸收英文詞彙更能明白真理。」

丙：「因為他們正在進修神學碩士或博士課程，表示自己學有所用。」

丁：「因為他們的中文程度有限，未能以中文表達清楚，所以要用英文補充。」

淺談〈法證科學〉

香港 陳永康

「該隱與他兄弟亞伯說話，二人正在田間，該隱起來打他兄弟亞伯，把他殺了」創四 8。

該隱殺亞伯這宗謀殺案發生以後，歷世歷代這些嚴重的罪惡，還是超越文化和地域，不斷地發生。法證科學的發展，在彰顯公義，將罪犯繩之於法，發揮了重要的作用。若有辦法搜集疑犯曾經出現於案發現場的證據，對於破解罪案有極重要的幫助，本文簡要地介紹〈法證科學〉三個重要發展的里程碑，為執法人員提供破案的線索，找出犯案的嫌疑分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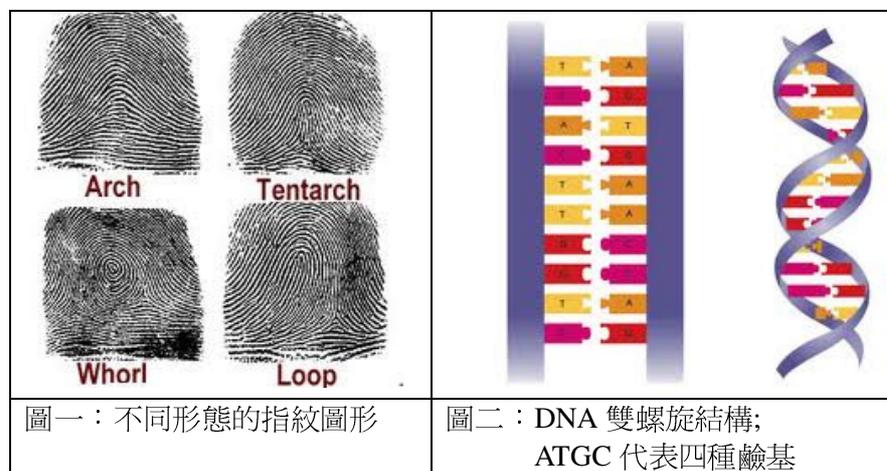
<1> 指紋鑑識

1892 年，Francis Galton 在他的新書《指紋》(Finger Prints)中，發表了對指紋有詳細的分析、鑑定和法醫學上的運用。原來，每個人都有獨特的指紋，雖然相似的指紋，專家亦可將他分辨出來。從前身份的證明，指模是一重要辨識的資料，香港早期的身份證，是有持證者的指紋圖樣，現在這些資料是存放於智能身份證的電腦晶片中，我們在進出香港時，可以透過電腦掃描，將出入境的資料儲存下來。最近，進入美國的外國人入境的時候，為了保安的緣故，要留下個人姆指的指紋。執法人員在罪案發生的現場，套取指紋，更是一項不能或缺的行動，在犯罪偵查中：將嫌疑者與犯罪現場指紋比對、對於刑案現場重建是一重要步驟。

<2> 血液識別

1900 年，奧地利生物學家 Karl Landsteiner 發現，健康人的血

清對不同人類個體的紅血球有凝聚作用。如果把取自不同人的血清和紅血球成對混合，可以分爲 A、B、C（後改稱 O）三個組。後來，他的兩位學生又發現了第四組，即 AB 組。這些發現，能減低輸血過程發生血凝聚的風險，此外又因人出生以後，血型的成份是固定的，所以透過血液的鑑別，可以將嫌疑者的血型與犯罪現場所套取的血漬樣本比對，能對案情偵查有所幫助。血液除了有上述四種不同類型外，還有其他的抗原(如 Rh 因子)，不同蛋白和酵素(如 PGM2-1)，將這一切生物標記體一併考慮而得到不同的組合，可能有幾百種以上，這些資料用來排除和印證嫌疑犯犯案的可能性，大有幫助。



<3> 遺傳指紋分析

1985 年，由英國萊斯特大學 Alex Jeffreys 發明，是透過比較 DNA 片段來區別不同個體的新科學技術。廿世紀，分子生物學的發展，對人體內的一種生物大分子脫氧核糖核酸（簡稱為 DNA）有了充分的認識，它是一種長鏈的聚合物，透過四種不同的鹼基以

緊密的氫鍵形成雙螺旋的形態存在，不同的個體會以不同次序的鹼基組成獨特的遺傳密碼，它控制蛋白質胺基酸序列的組成。人類的遺傳密碼一半來自父親，一半來自母親，所以在孩子身上透過遺傳基因的傳遞，可以見到他父母的特徵。法醫可利用犯罪現場罪犯所遺留的血液，精液，唾液，毛髮和皮膚組織去分離 DNA，應用遺傳指紋分析方法來辨識疑犯。1988 年在英國一宗謀殺的案例，雖然受害人的遺體無法尋獲，但由於警方在嫌疑犯家中和他擁有的汽車上，得到的 DNA 組織的片段，與受害人的父母的遺傳密碼是極相似，最終法庭接納 Jeffreys 博士在法庭上提出的專家意見，將罪犯判終身監禁。

雖然地上的政府，希望用立法和執法的方法，努力嘗試解決和阻止罪惡的問題，但成效並不顯著，人需要真心悔改，歸向真神，才能遠離罪惡，可以建立與人和諧的關係。（作者任教于香港浸會大學化學系）

飛魚

香港 蘇美靈

住在沿海或河畔的人對魚兒是不會陌生的，況且不少魚類是可口的，是人類的重要蛋白質來源之一。可是我們所見的魚都在水中活動，即使是在泥濘上爬的泥鯎也只限於淺水。但會在空中飛翔的魚卻不常見，在千萬種魚類中，只有六十多種魚被稱為飛魚 (FLYING FISH；封面圖)，是生長在熱帶海洋，捕魚者或航海人員或會在一望無際的海洋偶然看見這自然界的奇景，一群十數尾飛魚從水裏衝出水面在空中飛翔數十米，以 30 秒時間「飛行」，像雀鳥一樣，實在令人嘆為觀止，現在可以上載在 YOUTUBE 的影片看見牠們飛翔的美姿。

事實上，牠們並非真正飛翔，飛魚身長只有 18 cm，最大的只有 40cm，除了有流線型身軀之外，牠們的胸鰭特長，伸展時達 18 cm，有些品種的臀鰭也會很長，看起來好像有兩對翅膀。當牠離開水面時，胸鰭會伸展，增加牠的表面積，繼而產生向上推動力，然後上下拍翅，但並非像雀鳥用胸肌拍翅，牠們是靠着空氣的風力隨風而動，同時尾鰭也左右搖擺去產生動力向前推進。所以牠們並非在飛，乃是滑翔而已。根據動物學家的研究，在眾多的動物中，只有昆蟲、雀鳥和蝙蝠真正「進化」出飛行的方法，和特別的構造，使牠們能在空中稱霸。但這三類動物卻非由一個共同祖先「進化」出來的。其他動物的「飛」只是滑翔，例如飛狐猴、飛松鼠等，這些動物在前肢和尾巴之間有膜狀構造連接着，使牠們可以滑行，但不像雀鳥用雙翼上下拍動。

動物學家解釋說飛魚可以藉此逃避敵人的捕獵，不致被鯊魚、鯨魚、海豚等動物追殺，所以在迅息間跳出水面。而達爾文曾說：「飛魚經過長年累月的進化，終有一天會長出翅膀，讓牠們較其他魚類優勝，更能覓食。」

但科學家卻未能解釋飛魚是如何長出那麼長和有推力的胸鰭和臀鰭，只能解釋說由於突變，使牠可以籍著胸鰭從水中跳出來。動物分類學家根據分子分析，這些魚是獨特的，因為沒有發現「進化中」的飛魚，其他魚類的胸鰭都是典型的細小的，而科學家只能說針魚 (NEEDLE FISH) 和長尖咀魚 (HALF BEAK) 與飛魚較接近，但上述這兩種魚的魚鰭和普通魚類的相似，連科學家也承認這是一個未解之謎，對「自然」界的奇異動物驚嘆不矣。1930 年代工程師以飛魚的構造為模式配合空氣動力學，研發飛機。

這篇文章從構思到定稿，已有一年多時間。讓我一幅圖畫來作開始：畫中有一個人，在鄉間小徑拾麥穗，時間是下午近黃昏，天色藍得有點深，太陽則是橙黃色。橙黃色表達的是熱情但帶穩重，略深的藍代表的是靈命和知識的平衡、謙柔而質樸。我拾取的每個穗子、代表着讀經路上的一點體會，雖然粗淺，但記起主吩咐收拾零碎、不可糟蹋（約六 12）故而拾穗與君分享。

1. 初聞聖道

小時候，母親把我從汕頭澄海帶到香港投靠姨婆。姨婆是親人中絕無僅有的基督徒，定規要我參加生命堂的兒童主日學。那時住在衙前墾道的唐樓，晚上媽去製衣廠工作，四下漆黑無人，只有點著燭光，打開聖經，想像有能力旋轉而出勝過鬼怪。那時仍未信主，主日學老師教我們猶大書 20-21，信主後謹記不忘。

2. 經解心結

初中一入讀一所基督教辦的中學，很多同學向我傳福音，但我不願屈服於人的誘導而接受。同學勸我讀聖經，我就從羅馬書讀起。雖說聖經的話不易理解，但有時內心的悶氣，會因某節金句而消散。我感到聖經能明白我的內心。到了高中一時，才在夏令會重生得救。重生後，才深深體會自己是個大罪人，主為我釘十字架拯救我。讀到主捨命救我的經文時，始知其真實而感動不已。

3. 詩歌相伴

信主後參加了早堂詩班。練詩前，有一小時的禱告時間。當時那些詩班員姐姐們，熱切禱告，認罪悔改，深深愛主，我的屬靈生命，也就紮根於詩班而成長。很多詩歌，是源自聖經的，像<

每一天>、<事奉耶穌蒙福>和<主若是>等。一生中，詩歌常在心裡迴響，不斷地經歷主的話。

4. 亮光日記

大學時早上靈修，常用聖經檢察自己。因順從主所說，凡聽而行的，就像房子蓋在盤石上。我決志實行，凡無力或害怕行的就全交託給主。結果生活與讀經打成一片，日記中充滿了天父給我一個接著一個的功課，心思較準著向主，離開著屬世的尋求，而摸索著貼近主的心意。團契有一位同學，將我的日記請某長者閱讀，那長者很快就把我的日記給退回來了。他的評語是，我的日記，雖然寫如何經歷某段聖經，但只能算是生活日記，或說亮光日記。這與追求神話語的讀經筆記不同，可謂差之甚遠矣。之後，我開始學習，怎樣將一章聖經分段，觀察，解釋和應用，特別留意主的心意是甚麼。我發現，個人的亮光，不能普遍化。但若明白聖經中的原則，就可能造就別人。

5. 弱變得力

大一、二之間，主讓我面對感情的掙扎。當我知道不會有結果時，頓感失去所有。在心靈最困苦的時候，讀到賽四十 31，主給我徹底順服的心，也讓我經歷祂的大能。我在理學院宿舍做聯絡同工，從學期初的迎新，到成立兩三個查經小組，到有些組員在夏令會決志信主，我可以見證，神可以透過最軟弱的人，完成祂的工作。

6. 奮發讀經

在大學校園團契中，我十分熱心地傳福音，和到處邀請人參加團契聚會。可是，當人不願意去團契，我也就不能做甚麼。我還發現，無論自己經歷主的帶領是多麼真實和精彩，同學們對我的經歷，其實並不感興趣。跟他們談福音最關鍵的，還是神在聖經中說過甚麼。像我這樣對聖經滿腔熱情，但對經文只是略知或

根本不知，就完全無法滿足慕道者的需要。團契中，有一團友，在面對屬靈生活的問題，往往能找到聖經的話，對初信的同學，有根本的原則上的引導。若不好好讀經，事奉將是無根無基。大三那年，我就奮發讀經至今。

7. 牧養自己

首次聽見「自我牧養」這個概念，是在三藩市聽一位屬靈長者說的。少年時代的靈命，多是在聽道和在導師引領下成長的。中學畢業後，到台灣，再轉加拿大升學，其間離開受浸的教會七年之久。在學業、交友、疾病、去留等等磨練和掙扎時，到了那個城市的教會或團契，那裡的基督徒同輩或長者，用主的話來安慰、造就、或扶持。這樣我就習慣了有需要時，直接到神面前，藉禱告、讀經，來度過生命的大部份時間。有固定牧者的輔助固然最好。沒有這樣的環境，每日的靈修和研經，就隨著「主是我的牧者」而成長了。

8. 研經生活

第一次有英文聖經，是高中一時參加英文主日學，當時用的是 NRSV。大學畢業時，無意中買到 Scofield KJV，後來在加拿大找到 NASB，在蘇格蘭遇見 NIV，再在紐西蘭加入 NLT。發現 NASB 譯本嚴謹而精確，再加上 Strong Numbers，讓我可以查閱希臘文和希伯來文字典，察驗多一點地查閱原文解釋。中文譯本，對我最有幫助的是呂振中譯本，新譯本，和最新的和合本修訂版。中英文聖經譯本各有六個，渴慕經文貼近原文。發現英文聖經大致上比中文更為達意。但爲了和弟兄姐妹分享、和向學生傳福音，最終還是要用中文表達出來。雖然已經有很好的中文譯本，但每節聖經經過自己的思考，才會記得。我這樣逐卷逐句逐字地，用多個中英文譯本，經思考明白後，再以中文寫下來，至今已有十多年，只完成了大概新約中的五、六卷書。這些成果，不算是翻譯聖經，

只能算是讀經筆記吧。八年前，在澳洲遇見一位在神學院教希臘文的華人老師，他很認同我認真讀經的心意和努力，並且答應修改我寫下的羅馬書。他只修改了第一章和第二章前半段，對我已經讀經多年所做的作業，已是修得體無完膚。如今讀經，並非求得一最佳之譯文。有了老師的題點，對聖經增多了一點認識，於願足矣。初信之時，飢渴慕義，飽餐靈糧，蒙主光照，透過聖經和合本領我成長。

9. 親歷主話

來五 8：「他雖然為兒子，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主耶穌雖與神同尊同榮，聖經說祂也從苦難的經歷中，體驗、實習了順服。這樣，我們對聖經的了解，也不能單憑邏輯或理智上的明白。個人在跟隨主的路上，體驗最深的是，當無路可走時，一切已然絕望，神卻能開一出路。要在生活的認知上，透過磨鍊、挫折，一點一滴的認識經訓，有血有肉，成為生命的一部分。

10. 體主心意

但以理書九 1-3：「瑪代族、亞哈隨魯的兒子大利烏、立為迦勒底國的王元年、就是他在位第一年、我但以理從書上得知耶和華的話臨到先知耶利米、論耶路撒冷荒涼的年數、七十年為滿。我便禁食、披麻蒙灰、定意向主神祈禱懇求。」當但以理讀經，發現耶路撒冷荒涼的年數，七十年為滿，他便相信接受這七十年是確切的、可數算的。這個事實，引發他為著神將要成就的旨意，為自己民族的罪惡，深深地、盡情地禱告尋求神。在這個禱告中，他每一句話都是以神為中心，結果是神悅納了他的禱告。我們讀經，當然要讀得準確，但不可拘泥於字句上。願我們有但以理的心懷，與神同心，明白神的心意，與神同工。歌林多後書三 6：他使我們能配作新約的執事，不是文字上的約，而是聖靈的約；因為文字使人死，聖靈能使人活。（和合本修訂版）

「神說 וַיֹּאמֶר: 要有光，就有了光。」

R Me' YYöWa

編輯部

第一個字母 וַ⑥音 W，下面加一劃為短母音 a，讀音 Wa，是一個介詞，用的時候必定和另一字相連，即 and 之意。

第二個字母 י'⑩音 Y，左上角加一點，為長母音 ö，讀音 Yö。本來 י' 是表示未完成式，但當 וַ+ י' 的時候，י' 中間要加一點，讀音 YYö。וַ+ י' 加在這個字的前面，是表示一連串的動詞，有先後之別。第一個動詞用完成式，隨後的動詞都用未完成式，但表示與第一個動詞相關，後面跟着發生。創一：神創造天地，第一個動詞完全式，隨後神說、神看、神分開、神稱.....是一連串與神創造有關的動作，從文法來說，神先創造天地，然後祂說，要有光，然後祂看光是好的，並把光暗分開。如此推論，創一，二節中間並非分開兩個時期。

第三個字母 א①默音，沒有母音。

第四個字母 מ⑬音 M，下面加一劃為短母音 e，讀音 Me。

第五個字母 ר⑳音 R，沒有母音。整個字讀 WaYYö'MeR，陽性動詞單數字，但神字是 לֹהִיִּם，前面已解釋，是複數字。「說」字字根是 אָמַר，讀音 'äMaR。

「神說：要有光，就有了光。」這是聖經中首次出現的「說 SAID」字，原文是 'äMaR，這也是創造主首次向受造之物發言，祂依照祂自由意志與智慧所擬定的計畫去發言，祂所說的話乃是代表祂的思想、命令和能力。祂一說出，就發出功效，也創造了萬物。祂說的話，必不落空。

詩篇卅三篇 9 節說：「祂說有，就有；命立，就立。」一四八篇 6 節說：「祂定了命，不能廢去 (或越過，或改變)。」以賽亞書四十五章 12 節說：「天上萬象也是我所命定的。」

一、當神「說」有的時候，祂的話便帶著「能」(能力)，祂的大能使因所說的話而發出。參閱上文愛因斯坦所擬理的「質與能同為一家」的公式，便知當神說話時，祂的能力便釋放出來，同時成為祂思想中要造的任何物質了。

二、神說的話便是命令，當祂說了怎樣，受造之物便「永遠是怎樣」。比方說，神說：「果子都包著核」(一 11)，有核的果子就永遠都包著核。又比方神所造的魚類分有鱗與無鱗兩種，便永遠是有鱗或無鱗，永遠不能改變。當神一說的時候，受造的三种植物和海陸空動物都照神所命定的而產生及存在，至今仍然一樣。一對斬了尾巴的老鼠，交配後所生的小鼠仍然是有尾的。因為老鼠有尾巴是神在創造時所「命定」的，不能廢去，亦不能改變。又如一隻馬和一隻驢所交配而生的騾，是不能傳種的，因為神創造時，只創造了馬與驢，並未創造騾，騾是人的作品，企圖改變神所命定，是不可能的。因此生物的「種類永固」的原則，為主張天演論者的致命打擊。

創世記一章多次說：「各從其類」，證明神所決定的生物，永遠遵依，無法改變，各類彼此不能超越，猿猴絕不會變為人。

「說」與「道」的關係

神學家大都承認，神所「說」即神的「道」，亦即約翰福音一章 1 節所說的「太初有道」的道。道字在希拉又為 LOGOS λόγος，英文譯為 WORD，意即「話語」。神所說的「話」，就是「道」，約翰稱基督耶穌為「道」，那麼道即神的話，所以「神說」，亦即「道」在工作。

創造大工，聖父為計畫者，聖子為工作者，聖靈為完成者，上文曾如此題及。聖子在創造的工作上是一位「實施者」，「實行者」，是一位「工程師」。箴言八章 12-31 節稱聖子為「智慧」，30

節說：「那時，我在祂那裏爲工師。」一切創造之工，均由聖子執行，聖子亦即「道」，亦即「智慧」，負責去實施。

因此約翰說：「萬物是藉著祂(道)造的」(約一 3)。

希伯來書作者也說：「諸世界是藉著神的話造成的」(來十一 3，神的話，即道)。一章 2 節則說：「神藉著祂兒子創造諸世界」。

保羅在歌羅西書一章 16, 17 節如此說：「萬物都是靠祂 (神的愛子)造的。」「一概都是藉著祂造的」，並且「萬物也靠祂而立」。在哥林多前書八章 6 節也說：「萬物是藉著耶穌基督而有的。」足證在創造的事上，完全由聖子負責。

拉比的見解

猶太人不相信神是三位一元的，不相信有「聖子」之道，所以「神說」這兩個字、只是表示兩件事：

一、「神說」表示神的「願望」(WISH OR WILL)，神並沒有說話，那不過是摩西用「擬人法」來報導神的工作，使讀者容易明白。其實神「願意」有光，就有了光。神願意諸水之間要有穹蒼，神就把穹蒼製造出來。

二、另一拉比則解釋「神說」爲神的「思想」(THINKING)，神不需要說話，亦無說話的對象，但「神想」什麼，就有什麼。神在心裏想，和一般人在心裏想什麼相同。神的思想包括祂的計畫，祂想要有光，就有了光。

但我們根據上述新約各作者所發現的真理，相信「聖子」與「聖父」同工，萬物都是藉著聖子去創造與製造的。拉比不信有聖子，故作另外的解釋。

舊約聖經，創世記除了'äMaR 之外，還有好幾個被譯爲說(SPEAK)的字。例如創十七 3 及十八 5 卻有另一個中文譯爲「說」的字；原文是 דִּבֶּרֶךְ DiBeR，字根是 דָּבַר DäBaR，解作吩咐、

安排、命令、宣告。例如創四十一 17 節：「法老對約瑟說……」這個說字是「敘述」之意。創十八 5 節：「就照你說的行吧...」這個說字是「命令」。

創十七 23「正當那日，亞伯拉罕遵着神的命，給他的兒子以實瑪利和家裏一切男子.....，無論是在家裏生的，是用銀子買的，都行了割禮」(as God has said unto him)，和創十八 5「他們說，就照你說的行罷。」(So do as they have said)，所用的「說」原文的字根也是 DäBaR，可解作命令、吩咐，重覆一次、說出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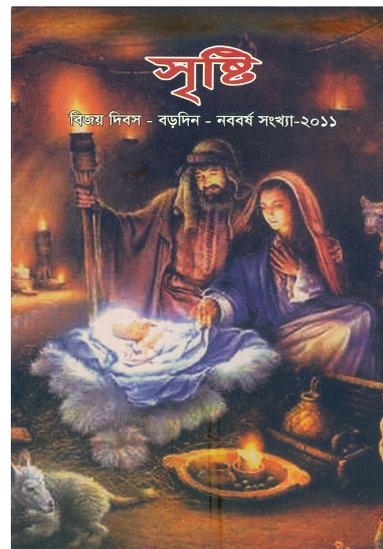
又例如創四十一 17 法老對約瑟說：「我夢見....」的「說」可譯作「覆述」他所作的夢。中文譯為「說」在上述這些例子都有不同的解釋，但英文聖經都譯為 SAID。

孟加拉文

天人之聲 2011 年 (冬季)

經已出版

本書共 78 頁，贈閱當地的信徒及傳道牧者，由古達牧師主編。本會繼續支持兩位部份時間傳道者，其中一位向當地回教徒及印度教徒傳福音，另一位傳福音的對象是該國小數民族。該國又有嚴重水災，請讀者為此人口眾多的回教國家代禱。



愛主更深 矢志奉獻

彼得和眾門徒跟從了主耶穌已有三年之久，接受了最好的「神學訓練」，可是當主耶穌離開他們之後，彼得首先建議「再去打魚」，別的門徒也和議此事。但結果他們一無所獲，可憐之至。

主耶穌再向他們顯現之時，所問彼得的問題，也是問每一位神學生的問題。「你愛我比這一切更深麼？」「這一切」，包括每個人不同的「一切」，一個接受了數年神學訓練的神學生，既然已經把自己的生命奉獻給主，矢志跟從祂，視世界的「一切」如糞土，理應忠心跟從主耶穌，愛祂比「世界的一切」更深，海枯石爛，天翻地覆，「主阿，我心愛你」。

但是，我們所見所聞，卻使人搖頭歎息，因為許多接受了數年神學院訓練的神學生，畢業後並不傳道。當然各人均有不同的理由與原因，但有些人進神學院念神學不過是計劃之一。

百人蒙召 幾人不變

辦理神學院，目的是訓練獻身的基督徒終身事主，為主傳道。但是下面的一個例，可作辦理神學院與教神學者的參考。假定在一個大培靈會或青年夏令會中有一百名青年人獻身，但是可能只有五十個人在大會之後仍然保持著這種獻身事主的熱忱。這五十位青年中可能只有廿五人有機會在完成高中或大學畢業後進到神學院裏去受造就，其他的則因各種困難，仍未有機會進神學院，有些人可能過幾年亦有機會，有些人則一輩子失掉念神學的機會。

但，在這廿五人中，能夠毫無困難地在神學院中念完三年或四年神學的，可能只有十二名，其餘的人只能念一二年，甚至半

年便為種種不同的原因離校不能再念，或以後再入學院。在這十二位能完成三四年神學課程的同學中，畢業後可能只有六個人在教會受聖職，其餘六人或因不願受職，免得失去工作自由，或因再在其他學院深造，因而未做傳道人。

在這六個受了聖職的傳道人中，能終身忠心事主而不改變的，可能只有三個人，其餘三人或因戰爭，或因人事困難，或因制度所「制」而離職，中途變志。在這終身事主的三位忠心傳道人中，可能只有兩位工作很有成績，被教會所欣賞與重視，其餘一位可能平平庸庸過此傳道一生。

那兩位工作得很不錯的傳道人中，可能只有一位因與神同心，同工，同行，而被神所重用，改變這個世界，震動他的時代。

因此我們明白為什麼在以利亞先知時代的許多先知學校的門徒中，只有一位以利沙被神重用，而且青出於藍而勝於藍，獲得加倍的靈充滿，做出許多大事，榮神益人。

枉費心血 誨人不倦

那些主領培靈大會的傳道人看見有一百人獻身事主，當然心花怒放，喜形於色，但後來如果獲悉只有廿五人能進神學院受造就，心中似乎接受一陣冷水潑過來。但如果知道這一百人中只有六個人在畢業後做傳道人，心中就更憂愁不安了。

可是，那些誨人不倦，辛辛苦苦預備功課來教導神學生的教授們，可能更難過。理由是，眼見有廿五人進入神學院受造就，教授們教學生，固然很有愛心與忍耐，神學生每日聽功課，抄筆記，也非常辛苦。然而只有六個人在畢業後，接受聖職，又在若干年後只有三個可愛的學生能忠心事主，那麼，那廿二位抱著一般熱誠進入神學院的青年人，今天在傳道的工場上，他們到那裏

去了呢？教授們辛苦的教導，是否白費了？費了這許多心血來教導神學生，而結果是如此令人失望，教授們怎能不心痛？這些神學生也實在對不起那些忠心教導的教授了。

傳道清苦 去做教員

有不少神學畢業生，畢業後喜歡在學校做教師，理由是教師的待遇較佳，傳道人的薪金可能只能維持清淡的生活。於是放棄清淡的傳道人生活，走上教學之途，每月在銀行有存款，有較好的享受。以後碰到自己的同班畢業同學，若他生活仍然那麼清苦，不知道是笑他清貧呢，還是慚愧自己不做傳道！

主耶穌問彼得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比這一切更深麼！那些仍然甘心過著清淡生活的傳道人，是不斷在天上有了光榮的紀錄，他們每月在地上沒有存款，但在天上已存了「光榮」。那些在地上有存款的同學，將來是會把存款花完在地上，一無所有，在天上也一無所有。但一位愛主而甘心過清貧生活的傳道人，當他在世上完成主所託付的任務回到天家的時候，他會對著天使帶他去看他在天上的「存榮」而發出會心的微笑。因為他在世上為主完全犧牲，在天上便獲得無限的榮耀，是那些只懂得在世上有「存款」的同學所難以瞭解的。

帳棚可織 傳道心堅

有些神學畢業生在畢業後也許做了幾年傳道人，後來以為應該學保羅，以織帳棚維持生活，同時去做傳道人。這種理論聽來頗為動聽，於是辭去教會傳道人的工作，學習做生意。起初，可能一方面「織帳棚」，一方面「自由傳道」，但久而久之，生意頗覺興隆，「織帳棚」非常忙碌，「自由傳道」失了自由，於是「多

織帳棚」，「少些傳道」。再久而久之，「只織帳棚」，「忘記傳道」。

出國深造 工廠賺錢

一位牧師從香港到美國去深造，我為他慶幸，他已經傳道十餘年了，能到美國去深造，使很多傳道人羨慕。數年之後，我在美國佈道，到他所住的一個城市去，希望在那裏可以看見他，有一次暢談。可是，失望得很，我到該城打聽他的消息時，很少人認識他，以後才打聽到他在一個工廠中做工，每月美金不少，除了主日到禮拜堂去聽道以外，不再聽見他傳道的聲音。他到美國去，原來是到工廠去「深造」。

是的，「底馬貪愛現今的世界，就離棄我往帖撒羅尼迦去了」（提後四 10）。

美金對一個中國傳道人是有很大的吸引力的。但那些愛主更深的傳道人，乃是「美金的主人」，利用美金，完成上主所託付的聖工，那些看美金太重要的傳道人，如果成為「美金的奴僕」，他就有禍了。為著賺更多的美金而忘記傳道的神聖任務，不但內心時常自疚不安，而且將來也會帶來災禍。試想，一位接受了聖職而且被按立了為牧師的傳道人，也竟會因重視金錢而放棄傳道的聖工，那些早年按立他為牧師的牧師們，能不傷心太息！

做生意的人，世界上多得很，傳道人不需要重複他們的工作，傳道人已經不夠用，我們應該勉勵做生意的基督徒「改行」，放棄生意獻身事主，用有餘的光陰，做傳道救人的聖工。我們怎能放棄傳道的聖工去「改行」做生意呢？

「貪財為萬惡之根。有人貪戀錢財，就被引誘離了真道，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刺透二字原文是週圍刺傷之意，貪財的結果是使人的生活各方面帶來刀刺的痛苦。提前六 10）。

昔為傳道 今開農園

我在南洋佈道的時候，有一次一位牧師帶我去看另一位朋友，因為他在某一地方開了一個農場，我們到那裏去是要休息一會兒。不料我們到那農場之時，那位「朋友」對我說：「我從前也是一位牧師，也是遊行佈道的阿！」「他從前是牧師，現在不是牧師？」是的，他從前是「牧羊」的，現在即真的「牧羊」（養了些羊），和「牧雞」（養了不少雞）。一個獻身事主的傳道人，在傳道若干年之後，卻去開農場，不再做傳道的工作。在任何角度看來，都使人覺得不妥當。

生活所需 主有預算

在台灣，有一個時期流行著「養鳥」，因為可以出售而賺不少錢。不料有些傳道人也「兼職」養鳥，希望賺些錢來增加收入。有一位傳道人竟也養了一百隻可愛的小鳥。傳道人早上是應該安排時間來「靈修」，與主面對面，支取能力。但養鳥的傳道人早上卻要「零修」，零星修理。試問，假如每一隻鳥用兩分鐘時間去服事，為牠換水，換粟，一百隻鳥要用多少時間？「二百分鐘！」二百分鐘等於三個多小時，整個上午已經消磨了，那裏還有時間「靈修」去為神工作呢？

神為祂僕人的生活，均有「天上的預算」，一個忠心事主的人，祂會按著他所需要的賜給他，使他不至缺乏。「傳道人為神的家負責，神也必為傳道人的家完全負責。」我們教導信徒「完全交託，一無掛慮」，我們自己卻到處表現「信心不足」，「交託不夠」，怎能在聖工上榮耀神呢？

不肯謙卑 常鬧意見

一位神學畢業生畢業後到外國某地傳道，起初有很良好的表現，後來卻因與當地的外國宣教師，長老執事們鬧意見，以致不得不辭職返回香港，「另謀別職」。

「鬧意見」可能破壞聖工和毀滅自己的前途。不少畢業生滿腔熱血，忠心事奉，但有時也不免有自視過高，不把別人的意見和勸勉放在眼內。嚴格地說，明顯的或隱藏的「驕傲」都能使人不願接受長者或任何朋友的意見，於是「鬧意見」便發生，結果一拍兩散，大家不能再相處，唯有各奔前程。但是，吃虧的多數是傳道人，尤其是到外國去任職的。本地的信徒與長老執事或外國宣教師依然故我，這個傳道人走了，另外再請傳道人就是了。

百忍成金 不必自辯

「忍耐」是傳道人應有的美德。「寧人負我，毋我負人」是傳道人應守的生活與工作原則，我們是代表神在教會工作的人，一切事情的發生，都有主最公正的判斷，不要自己代替主去判斷或爭吵。「小不忍則亂大謀」，「百忍成金」，古人有許多寶貴的遺訓，聖經也有許多有關忍耐的經文。一個傳道人不能忍耐，怎能勸導信徒忍耐呢？

傳道人在這個教會不能忍耐，在另一教會如有同樣的事情發生，也會大家不歡而散。到處換工場，給予人們不良的印象，結果，傳道人放棄傳道的工作，還要自辯為清高，或者再沒有任何教會願望聘請他任聖職，埋沒了自己的前途。

「跳」換工場 忘記生產

有一位傳道人來我處暢談，他說出他曾換了四個傳道工場，我問「為什麼」。他回答是：「這個工場不理想，另一工場的牧師

對他太刻薄，又有一工場的主人不給傳道人一點權柄，最後一個工場待遇太差。」在這傳道人看來，似乎世界上沒有一處傳道工場能使他滿意。於是我問：

「那麼，你的第五工場是什麼地方？」

「我準備到某牧師那裏去！」他這樣回答。這第五工場能否使他滿意呢？一年之後，我在一個聚會中碰見他，他說：他已經再換了一種新工作了。

一個傳道人喜歡換傳道工場，也是一件危險的事，我曾勸這位傳道人，不要太容易「跳」，因為人的生命與時間有限，「跳」得幾跳，時間已經浪費了，人也已經老了，工作卻一無所成。同時，「工場不能使自己滿意」，有時未必完全是別人的錯，可能自己也有部份不妥之處，「自己不能使工場滿意」。在某一個崗位上如能工事奉三五年，不論如何，總能看見若干成績，這些工場的成績，有時是需要由痛苦的經緯線交織才能獲得的。「太容易的工作不會有驚人的成就」。「沒有生產之苦的婦女，是不容易做一個良好的母親」（加四 19，保羅有受生產之苦一語，表示傳道人的困難與代價）。

多受痛苦 忠心良善

又有一些神學生，在神學功課快要完成的時候，便有偉大的抱負，希望一出母校，便作「遊行佈道家」，到處受人歡迎，做出驚天動地的偉大傳道事業。可是，這種幻想往往會毀滅一位傳道人的前途。經驗告訴我們，一個初出茅蘆的神學生，應該在教會內有若干年的事奉，小教會更佳，他必須有「生產」痛苦經驗，遇過困難，被人誤會，勞苦工作，有時過著貧窮的生活，看過許多難看的臉孔，有時吞聲忍辱，默默受欺，也不埋怨。只顧在生活上表現「良善」，在工作上表現「忠心」。等到時候滿足，神便會慢慢起用他，然後重用他，榮神益人。

那些在神學院畢業後馬上希望做、學做或決心做「大佈道家」

的青年人，有時可能有特殊的機會而一帆風順。但又可能因缺乏上述的「生產的痛苦經驗」，而不能謙卑、溫柔、忍耐，接受別人的善意勸告和體諒別人的痛苦，於是灰心，而不再傳道，「大佈道家」的幻想被毀滅，受職做「小傳道人」反覺羞恥，前途也就不知如何是好。沒有做過傳道人受過多種苦難的人，往往在講道時喜歡「責備、謾罵、譏諷」，但缺乏「同情，倒油和酒、愛心、瞭解別人痛苦」，所以往往令一部份聽眾覺得「頗為刺激」，但也會使許多人「跌倒」。

先去爭取 牧養經驗

一位神學生喜歡文字工作，畢業後在某一文字機關服務。生活過得去，工作也不困難。有一天，我問及他最近的工作狀況之後，對他說：你為什麼不找一個可以有機會牧養羊群的「工場」呢？文字工作如果是自己受主託付去做，是可能有成就的，但「為人作嫁衣裳」地去做文字工作，你永遠得不到一個「結論」，同時，你沒有機會牧養羊群。這位朋友後來果然放棄他以為有意思的文字工作，走上傳道人之途，幾年後被按立為牧師，做一個良善忠心的神僕，牧養數百個可愛的羊。

我們認為文字工作是非常重要的，但，只做文字工作而缺乏傳道及牧養經驗，則未免有紙上談兵及隔靴搔癢之感，因此，先在傳道的工場上尋找經驗是非常有益的，對於從事寫作時有實際的貢獻。

已成骨灰 擺在聖壇

神學生到底應往何處去？到底有多少「出路」？

其實神學生只有一條「出路」，那就是忠心耿耿跟從主，一次獻上，永不取回，一次獻上，永為主用。既然起初受感而獻身，把生命放在神聖的祭壇上焚燒，而且已經燒成「骨灰」，不能再拿回來為自己用，為什麼再走未獻身事主的人所走的道路呢？為什麼不破釜沉舟義無反顧地履行與主所立的聖約呢？

受感獻身的人已經不多，能入神學院及完成三四年學業的同學也那麼少，能夠在傳道工場上站得穩而為主忠誠工作的人又那麼少，我們怎能忍心看見「神家荒涼」和「禾熟無人收」的景象而不顧，仍然為著個人的、眼前的、屬世的利益打算呢？

從事世界工作的人多得很，不需要我們這些受過多年神學訓練的人去重複他們的工作。我們既已被主分別為聖專心作「聖工」，為什麼又回到做「俗事」的環境裏去呢？

回頭事主 喜樂滿天

那些看見我們獻身而為我們慶幸的教會長者們，那些在各方面幫助我們完成神學學業的朋友們，那些介紹我們進到傳道工場上的前輩同工，和那些按手在我們頭上希望我們終身事主的牧長們，可能經常為我們代禱，「掛念的眼睛」不斷注意我們在靈程及聖工上的進展，他們愛心的關懷與協助，可能暗中不斷的作我們的支持人。然而一旦我們走上底馬之途，離棄保羅，怎能不使這些好友們傷心，甚至為我們流淚？

全世界傳道的人實在太少，不足應付緊急的屬靈工作，盼望一切蒙大恩、受特別訓練的神學生，都能「體會基督耶穌的心腸」，「愛祂比這一切更深」。其實我們所相信所敬愛的主耶穌比上述任何人更關懷我們，祂在我們忠心事奉祂的時候會比任何人都快樂，而在我們離棄祂不再做聖工的時候，祂比任何人更傷心！

希望我們忠於所託，鞠躬盡瘁，見主而後已！

希望我們謙卑、忍耐、學習更多「生產痛苦」的功課！

希望一切已經放棄聖工的神學生們再回頭，重走傳道之途。你的回頭，會使天上的主和千萬天使並世上許多關懷你的好友獲得無上的快樂！
(一九六八年於天人神學院畢業禮)

廣傳時期的宣教事工 —

信義宗（四）

香港 李金強

德國巴陵會來華宣教的記述，始見於王元深：《聖道聖來考》一書，²¹ 該會對華宣教乃因郭士立而起，原來郭士立於 1849 年回國渡假，遂藉機宣傳其所創立福漢會對華宣教的業績，並呼籲母國教會來華傳教。由是引起德國信義會的關注，先後成立巴陵傳道會（Berlin Missionary Society for China, 1850），一稱“大巴陵”及巴陵女傳道會（Berlin Women's Missionary Society for China, 1851）。與此同時，由於郭士立又提倡關注華人棄嬰，使當地信徒大受感動，相繼奉獻。設立慈善會於柏林，取名巴陵會，又稱“小巴陵”會，有別於上述的巴陵傳道會。

1850 年小巴陵差派那文（Robert Neumen）牧師來華，至香港，寓居灣仔。學習粵語，並協助郭士立傳教，開始收養棄嬰孤兒，是為香港巴陵會育嬰堂之始。翌年郭士立去世，由那牧承擔福漢會之事工。1853 年那牧僱舟，於華南沿海鄉村傳道，並至海南島之海口，登岸宣教，為當地官方所拒而離開，實為西方傳教士至海南島宣教之第一人。1855 年那牧因妻子患病回國，而福漢會事工亦由此終止活動。

而巴陵傳道會則於 1854 年差派韓士伯（A. Hanspach）及郭念三醫生二人來華宣教。到港後寓居灣仔，計劃入內地傳教，韓牧始赴廣東各地，以佈道及辦學方式，發展事工。而郭醫則至歸善、荷坳以醫療傳道，並開設學校。遂獲華人信徒陳觀海、李保、吳天福、陳南，隨之學醫。其中陳觀海（1851-1921）於 1867 年由巴

²¹ 王元深：《聖道聖來考》（香港，1906），頁 33-36。

陵會保送，至柏林之巴陵神學大學就讀，畢業後按立牧職，回國傳道，為近代中國留德學生之先驅。二次鴉片戰爭（1858-1960）後，差派何必列（F. Hubrig）牧師來華，為該會在華宣教事工之發展時期。何牧繼至惠陽傳教，並由華人信徒王創陪同前赴歸善、淡水墟，繼而至廣州增沙街辦學傳教。並獲禮賢會轉讓油欄門房舍，以此為總機關。此後相繼至新安、花縣、東莞、韶州、南雄各地成立支堂，主要從事對客家人的事工。至 1872 年巴陵會經濟欠佳，遂將其客家事工，轉交禮賢會主持，然至 1882 年再次分開。此後巴陵會獨立發展，仍以廣州為基地，向週邊縣鄉之客家人宣教。至 1914 年男女教友達 6,300 餘人。其傳教事業，主要包括傳道、教育及慈惠三方面。

（一）傳道——該會自以油欄門為中心，建堂、設校，推動事工。其後於廣州芳村購地建堂，成為該會之總會所。先後至惠州、惠陽之永湖墟宣教，並以興學傳道方式進行宣教。逐漸推廣至惠州府屬各縣，信徒日增。繼至花縣客籍地區，成立基址。進而向粵北之清遠、英德、韶州、始興、南雄等地發展，並進入江西南部一帶，得以成立區會。繼而又至順德、中山、新會、從化、增城各縣市成立教堂，巴陵會在華傳道事業，由是確立。

（二）教育——巴陵會於廣州宣教之初，尤重興學傳教，故與禮賢會合辦小學於油欄門。並成立神學院，培訓傳道人材，日後又於廣州成立中德中學，韶州成立德華女子中學，於南雄、始興、韶州、英德、清遠、新會各堂所，均興辦小學。至 1905 年，該會於廣州共辦學校 60 間，學生 1,000 人，包括神學院 1 所、寄宿男中學 2 所、女校 4 所，其餘學校多設於農村，亦以傳教為其目的。

（三）慈惠——此即香港巴陵會育嬰堂之創辦，目的在於收

養棄嬰。那文牧師於香港首開其始，1855 年回國後，將所收棄嬰，暫交由同宗禮賢會葉納清牧師（Genähr Ferdinand, 1823-1864）照料；其中兩名棄嬰交由王元深帶至福永教堂暫養。1857 年巴陵會再派羅敦多牧師來港，並於西營盤高街興建新育嬰堂，重新接納棄嬰，日漸擴充。時禮賢會王煜初因肺病南下香港療養，受聘於育嬰堂，至 1884 年且被按立為牧師，繼而轉至倫敦傳道會道濟會堂任職。然隨着該堂之發展，所收女孩尤多，並為其提供教育，故稍後改稱為巴陵女書院，至 1914 年在本港紳商劉伯鑄等人捐款下，且建立新樓舍。

綜上可見巴陵會在華事工，集中粵、港兩地，而以客籍為其宣教對象。然其在廣州的傳教事業，與近代中國革命，具有密切關係。此乃孫中山倡導革命早期重要助手之一鄭士良（1863-1902），早年就讀於油欄門巴陵會的小學，日後且受洗加入教會，成為禮賢會及巴陵會之信徒，鄭氏為 1900 年惠州之役的策動者。而另一檀香山興中會成員宋居仁（1854-1931），於 1894 年隨孫中山回國後投身革命，及至乙未廣州之役及惠州之役失敗，於 1901 年，宋氏為芳村巴陵會總部之德籍傳教士敦宜堅（H. Kollecker）聘為傳道人，參與傳教事工。及至 1903 年壬寅廣州之役，即利用芳村巴陵教會作為革命地點，而該會信徒李植生亦為此役之參與者。²²

（作者任教于香港浸會大學歷史系）

²² 梁壽華：《革命生驅——基督徒與清中國革命的起源》（香港：宣道書局，2007），頁 121-124，304-307。

讀者奉獻或購買書籍 可以循下列方法匯款來本會

- 一、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和歐洲各國讀者寄款來，最好在銀行購買「港幣」匯票，抬頭請寫「**World-wide Evangelistic Mission Ltd.**」；也可用私人或銀行美金匯票。若將美金或外幣鈔票封好掛號寄來，我們一樣可以收到，不必浪費手續費。
- 二、由於馬來西亞有外匯管制，支票不能在香港兌現，讀者可在 Public Bank 或其他銀行購買港元匯票，抬頭寫「**World-wide Evangelistic Mission Ltd.**」。
- 三、新加坡讀者可通過錫安書房奉獻給本會聖工，支票／匯票抬頭可寫上：「GOSPEL TRACT DISTRIBUTOR」，寄往：
Xian Bookstore (Tel : 62834357, Fax : 64874017) Blk 212,
HOUGANG ST. 21, #01-339 SINGAPORE 530212
(如寄私人支票來本會，我們要繳付港幣\$120 手續費)
- 四、台灣已通匯，讀者可在銀行購買港幣匯票寄來。
- 五、香港讀者可用私人港幣支票，抬頭中文寫「環球佈道會有限公司」或英文「**World-wide Evangelistic Mission Ltd.**」；也可將鈔票封好寄來，亦可直接存入恆生銀行(366-041127-001)，存款後將存根連同姓名地址寄回本會；亦可將通用郵票寄來。
- 六、國內讀者可在中國銀行購買港元匯票，抬頭寫「環球佈道會有限公司」。

歡迎弟兄姊妹為我們的需要代禱、奉獻，支持我們繼續出版天人之聲、書籍和詩歌。

210期 目錄

- 01 四福音手冊/蘇佐揚
- 06 駁阿皮安
- 10 憶舅父/顏綺玲
- 12 耶穌就是「道路」/慎勇
- 16 第五誡 孝敬父母/熊明仁
- 20 回轉/歸回者
- 22 主不願有一人沉淪
- 23 講道/佚名
- 24 淺談〈法證科學〉/陳永康
- 26 飛魚/蘇美靈
- 28 讀經路上拾穗/蔡訓生
- 32 「神說『אֵלֹהִים אָמַר』: 要有光, 就有了光」/編輯部
- 36 神學生往何處去/蘇佐揚
- 45 廣傳時期的宣教事工: 信義宗(四)/李金強



封面圖：Flying fish (Courtesy of Robert L. Pitman, USA)

天人社自從 1937 年在山東滕縣創辦以來，除了定期出版季刊《天人之聲》之外，還出版了五十多種屬靈書籍、天人短歌、天人聖歌、錄音帶，和鐳射唱片（請參閱信封底刊出的出版物）。

讀者除了可以郵購各種書籍之外，亦可親臨本社選購。

奉獻或購書：支票抬頭請寫明「環球佈道會有限公司」

或 WORLD-WIDE EVANGELISTIC MISSION LTD.

可直接存入香港恒生銀行戶口：366-041127-001

地址：九龍紅磡寶其利街 2G 黃埔唐樓 A 座 1408 室（電梯按 13 字樓）

通訊地址：香港尖沙咀郵箱 95421 號 網址：www.weml.org.hk

電話：23637013（電話與傳真同用一機，請耐心等待鈴聲）

傳真：23307379 辦公時間：禮拜一至六，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